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訴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明順

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(臺南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永康辦公處)

選任辯護人 周聖錡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
227號），就檢察官、辯護人所聲請調查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檢察官於114年3月20日以準備程序暨補充理由書(五)所聲請
調查之證據，均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，准於審判中提出
調查。

二、辯護人於114年3月20日以刑事準備程序(四)狀所聲請事項之
證據，均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，准於審判中提出調查。

理 由

一、上述調查證據事項，檢辯雙方均同意對方所聲請調查的證據
具有證據能力，亦同意有調查的必要性，為使檢辯雙方均能
充分以證據說服國民法官法庭，均准予調查。

二、辯護人所聲請調查的證據，部分也經檢察官聲請調查。本院
預料供述證據部分，檢辯雙方常以擷取部分內容的方式進行
調查，而檢辯雙方所擷取的部分筆錄未必相同。非供述證據
部分，檢辯雙方對於證據之解讀常也不同。且惟恐檢察官捨
棄調查部分證據，造成辯護人失去調查同一證據的風險。因
而分別裁定准許調查。審判期日若辯護人認為已聲請調查的
證據已經檢察官提出調查，當然可以言詞捨棄。

三、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1	刑法第八庭	審判長	法官	陳欽賢
02			法官	盧鳳田
03			法官	王惠芬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不得抗告。			
06			書記官	張怡婷
07	中	華	民	國
	114	年	4	月
				25
				日